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0058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局111年4月21日「研商外國籍風電船舶僱用本國籍船員相關配套措施第二次會議」會議紀錄部分文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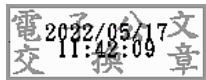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1年5月16日能技字第11100551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1年4月21日「研商外國籍風電船舶僱用本國籍船舶相關配套措施第二次會議」會議紀錄(111年5月10日航員字第1111910289號函諒達)，議題三決議(一)為避免航商、業者誤解培訓計畫申請機關為能源局。爰修正文字為：「為利提升作業效率，培訓計畫可於開發商提送經濟部能源局召開諮詢會議資料時，同步提報培訓計畫予航港局審查，以減少申請作業時間。」

正本：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交通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



公司、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船舶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